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聯卡行管字第11371008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網路設備汰換」採購案公開招標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採購案名稱：「網路設備汰換」採購案。
- 二、採購標的及規格：請詳參本案採購合約書。
- 三、契約條款：以本中心提供之契約為準。
- 四、廠商資格：
 - (一)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無債信不良等紀錄，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廠商。
 - (二)投標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三)投標廠商在本中心三年內無相關違規紀錄。
 - (四)投標廠商須具備三年內相關金融業維護經驗，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五)投標廠商須為本案軟硬體設備之原製造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理商或經銷商須檢具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應檢具原廠或其在台分公司開立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 (六)投標廠商需於投標時提供Cisco CCNA、Cisco CCNP與Cisco CCIE證照各一張，並提供具有前述認證維護工程師在職六個月以上的勞保投保證明與公司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 (七)餘依「採購合約書(含需求內容)」之規定辦理。
- 五、投標廠商應備文件：投標廠商請於113年11月11日中午12：00前將下列各項證件影本寄(送)達本中心：
 - (一)基本資格審查文件(下述文件請依序裝訂，非公開資訊之個人資料請務必遮掩)：
 - 1、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
 -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

裝

訂

線

- 3、資格審查當日前二個月內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正本。
- (二)符合「廠商資格」第(四)~(六)項之證明文件。
- (三)規格審查文件：報價單(本項請提供正本)。
- (四)餘依「採購合約書(含需求內容)」之規定辦理。
- 六、押標金：為投標總價百分之十，計新台幣□□□元整。
- (一)應以公、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開標時繳納，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
-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棄標或得標後拒不簽約。
 - 5、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差額保證金。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七、作業流程：
- (一)資格及規格審查：本中心將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00分正，假本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B1樓)B1-A會議室，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規格證件，逾時以棄權論；必要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規格相關問題，廠商不得拒絕，拒絕者以棄權論。
- (二)開標：
- 1、時間：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完畢後，擇期辦理開標；凡資格或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價格標。
 - 2、開標方式：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且不高於本中心所訂底價，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投標單及職員證(或其他身分證件)正本參加開標。未到場者，以自動棄權論。如投標廠商發生投標總價或部份投標價格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本中心得要求該廠商提出如投標單所示之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

八、本案文件：

- (一)採購合約書(含需求內容)。
- (二)投標單。
- (三)利益迴避聲明。

九、領取日期：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請於本標案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於辦公時間(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內親赴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櫃台領取；逾時概不受理。

十、其他：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13年11月8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中心行政管理部。TEL：02-27191919、FAX：02-25464475。